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金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5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占本次过户前拉萨金刚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2、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

近日，公司获悉，公司5%以上的股东拉萨金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23,154,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被强制过户的进展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民事调解书暨公司第一大股东拟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2021-002），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拉萨金刚与欧昊集团的股权质押诉讼出具了（2020）粤06民初348号《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民事调解书”）。经法院调解，拉萨金刚与欧昊集团之间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拉萨金刚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证券名称：金刚玻璃，证券代码：300093）23,154,900股所有权转让给欧昊集团用于清偿欧昊集团债权。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

知书暨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3月3日，公司收到欧昊集团发来的（2021）粤06执640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拉萨金刚所持公司股票的过户。同日，公司披露了由欧昊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由拉萨金刚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3月1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拉萨金刚将其所持有的23,154,9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021年3月19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拉萨金刚持有的23,154,9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全部过户至欧昊集团名下。

二、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股东权益发生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欧昊集团持有公司12,732,122股公司股票（2021年3月17日-3月18日欧昊集团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持17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占公司总股本的5.89%。拉萨金刚持有公司23,154,9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欧昊集团持有公司35,887,022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拉萨金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2. 程姝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为夫妻关系，李雪峰先生在欧昊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程姝女士与欧昊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6.82%的股份。

3. 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